

#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Jilin Dahua Mingren Law Firm*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556号2楼 邮编: 130051 电话: (0431) 82716611 传真: (0431)82717711

Add: 2F, 1556 Renmin Street ChangChun Zip Code: 130051 Tel: (0431)82716611 Fax: (0431)82717711

---

##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9）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华铭仁证股字[2013]第 0002 号

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 1027-1 号）二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进行了网络投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李海峰、历琰出席本次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表述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网址：<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3、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证明资料；

4、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且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3 年 3 月 21 日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以及个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85590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5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 11 人、监事 6 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谭铁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王志强、监事代表冯志强、孙振民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网络投票视为出席会议，以下统计结果均含网络投票）：

####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85454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 %；

反对75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608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85431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 %；

反对75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838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85431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 %；

反对75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838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085431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 %；

反对75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838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599757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64 %；

反对2555221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

弃权6281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 《关于以吉视传媒国有股东分红解决公司改制成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5725480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

反对2553348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

弃权280247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7.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85431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 %；

反对75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838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85371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 %；

反对135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8383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9. 《关于发放董事长2012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827200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 %；

反对12220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7485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10. 《关于发放监事会主席2012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827181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

反对12410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27485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其中三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大华

经办律师:李海峰

经办律师:历琰

2013 年 3 月 27 日

